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韦尔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韦尔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2,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号”文同意,公司2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韦尔转债”存续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转股期限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22.83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鉴于公司已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5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22.83元/股调整为22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鉴于公司已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5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22.52元/股调整为164.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3、鉴于公司已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4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64.44元/股调整为164.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4、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完成发行31,000,000份GDR,其中每份GDR代表1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A股股票数量为31,000,000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份GDR14.35美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韦尔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因此,“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64.36元/股调整为162.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5、鉴于公司已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62.80元/股调整为162.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2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9月20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4月18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截至2024年11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公司预计可能将触发“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若触发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3,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42%;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188,193,4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6.43%。

●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08,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60%;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4,649,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9.8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12%。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获悉控股股东虞仁荣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虞仁荣	是	7,810,000	否	否	2024/11/26	2025/11/28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34%	0.64%	偿还借款
合计	-	7,810,000	-	-	-	-	-	2.34%	0.64%	-

虞仁荣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虞仁荣	333,472,250	27.42%	180,383,400	188,193,400	56.43%	15.48%	-	-	-	-
绍兴韦豪	74,132,662	6.10%	56,456,000	56,456,000	76.16%	4.64%	-	-	-	-
虞小荣	972,000	0.08%	-	-	-	-	-	-	-	-
合计	408,576,912	33.60%	236,839,400	244,649,400	59.88%	20.12%	-	-	-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7,089.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7.3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5.83%,对应融资余额为264,612.53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837.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6.7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5.62%,对应融资余额为260,00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98,619,545.50元=1,194,478,182股×0.25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10,即2.483318元=298,619,545.50元÷1,202,501,992股*10(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据此计算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83318元/股。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02,501,99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8,023,810股后的股本,即1,194,478,1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98,619,545.50元,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在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前,若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 本次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023,810.00股后的1,194,478,18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2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2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90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0*****129	仇建平
3	00*****652	王玲玲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1月25日至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98,619,545.50元=1,194,478,182股×0.25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10,即2.483318元=298,619,545.50元÷1,202,501,992股*10(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据此计算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83318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

咨询联系人:周思远、陆海栋

咨询电话:0571-81601076

传真电话:0571-81601088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3600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1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42,572,106.8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2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24年12月2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2月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4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2月4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开通光大保德信网上交易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修改)。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24年12月2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24年12月2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4)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5)根据《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红利分配金额小于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则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因此,当投资者的红利分配金额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0元(不含10.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4年12月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6)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7)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8)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9)分红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129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28人,代表股份92,440,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28人,代表股份92,440,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金山矿业剩余3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301,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79%;反对1,0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8%;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301,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79%;反对1,0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8%;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4%。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婷、赵国威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51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宇凯持有公司股份48,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03%;上述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归属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2023年5月30日全部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8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海天瑞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因自身资金需求,黄宇凯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2,1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01%。

2024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宇凯出具的《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股份减持时间已届满,现将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宇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450	0.0803%	其他方式取得:48,45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因股权激励归属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宇凯	8,000	0.0133%	2024/11/11~2024/11/22	集中竞价交易	73.27—97.80	705,772	未完成:4,112股	40,450	0.067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56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杭州灏月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不超过70,376,745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57%。具体情况如下:

一、转让主体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杭州灏月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376,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7%。

上述股份来源:因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实施存续分立,由分立后新设公司杭州灏月承继阿里网络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阿里网络已于2024年1月8日将其于公司IPO前取得的70,376,745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杭州灏月承继。上述股份涉及的相应承诺及约束措施由杭州灏月继续履行。杭州灏月在公司无一致行动人。

二、股份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杭州灏月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数量不超过70,376,74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57%。

转让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转让价格将在符合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根据转让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杭州灏月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计划符合杭州灏月所承继的阿里网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如下承诺: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②如本公司所持股票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发行人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③在本公司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

④本公司承诺在实施减持前,将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5%时除外。

⑤如果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而获得收益的,则本公司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杭州灏月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转让时间、转让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转让计划后续进展。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合法、合规地进行协议转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洪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9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是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苏道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森投资”)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超过1%,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道森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452%;本次权益变动后,道森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26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74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收到股东道森投资发来的《股份变动告知函》,道森投资于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08.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2%。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道森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澄路
法定代表人	舒志高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695515077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9-10-16
经营期限	2009-10-16至2039-10-15
主要股东	舒志高持股59.156%,邹利厚持股20%,乔罗刚持股10%,周嘉敏持股8.434%,刘建同持股2.41%。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融资担保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权益变动明细

1、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道森投资	大宗交易	2024/11/22-2024/11/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0,500	1.0002%

2、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道森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350,000	10.7452%	20,269,500	9.74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道森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